

#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9,328,478.29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9,328,478.2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

杭世珺

---

王世汶

---

宋晓琴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